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簡吟如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emily02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080023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份（002302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09學年度
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11月18日發訓字第1082504173號函及本計畫第3點、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受理期間自今（108）年12月1日至隔（109）年2月7日止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大專就業學程：

- 1、課程內容包含專精課程162小時、共通核心職能課程54小時（含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）及職場體驗120小時以上。
- 2、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。

（二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：

- 1、課程內容規劃54小時（含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）。
- 2、每一專班最高補助金額為15萬元。

四、本（108）年度彙管作業相關事宜，本分署已委託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，有申請意願學校，請依限將申請資料送達該會（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創新育成大樓2樓），相關事宜請洽該會本計畫窗口（03）562-3116分機3306 管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